

证券代码：870010

证券简称：中能数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能数科（绍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能数科（绍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本章程的修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董 事 长 签 署 的 其 他 文 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经理应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规定事项产生纠纷，优先通过仲裁解决，具体流程为：先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与投资者产生纠纷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协商期不少于 30 日，30 日内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可选择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业调解机构调解，或直接向 绍兴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中能数科（绍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